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173,431	180,220
營業成本		(109,208)	(96,382)
毛利		64,223	83,838
其他業務收入		4,308	1,485
銷售費用		(24,033)	(23,597)
管理費用		(34,335)	(16,814)
其他業務支出		(3,616)	(1,070)
經營溢利	3	6,547	43,842
財務費用	4	(2,566)	(3,626)
除稅前溢利		3,981	40,216
稅項	5	(1,584)	(1,896)
除稅後溢利		2,397	38,320
少數股東損益		195	(4,809)
股東應佔溢利		2,592	33,511
股息	6	—	4,242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 0.006元	人民幣 0.101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 0.098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賬目表述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有所變更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或新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裝置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

營業收入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貨發票淨額。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噴烤漆房	88,441	106,382
汽車舉升機	27,118	24,311
工業塗裝生產線	28,671	10,532
電腦化洗車系統	4,006	7,109
其他汽車設備	25,195	31,886
	<u>173,431</u>	<u>180,220</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兩個地理分部經營其業務。按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之地理分部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未分區		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2,899	157,477	20,532	22,743	-	-	-	-	173,431	180,220
分部間銷售	11,920	9,238	-	-	-	-	(11,920)	(9,238)	-	-
其他業務收入	4,066	1,380	75	23	167	82	-	-	4,308	1,485
合計	<u>168,885</u>	<u>168,095</u>	<u>20,607</u>	<u>22,766</u>	<u>167</u>	<u>82</u>	<u>(11,920)</u>	<u>(9,238)</u>	<u>177,739</u>	<u>181,705</u>
經營成果										
分部經營成果	16,030	41,673	(1,405)	1,728	-	-	(649)	2,135	13,976	45,536
未分攤公司費用	-	-	-	-	(7,429)	(1,694)	-	-	(7,429)	(1,694)
經營溢利/(虧損)	16,030	41,673	(1,405)	1,728	(7,429)	(1,694)	(649)	2,135	6,547	43,842
財務費用	(2,143)	(3,626)	-	-	(423)	-	-	-	(2,566)	(3,626)
稅項	(1,540)	(1,813)	(44)	(83)	-	-	-	-	(1,584)	(1,896)
少數股東損益	195	(4,809)	-	-	-	-	-	-	195	(4,809)
本年淨溢利/ (虧損)	<u>12,542</u>	<u>31,425</u>	<u>(1,449)</u>	<u>1,645</u>	<u>(7,852)</u>	<u>(1,694)</u>	<u>(649)</u>	<u>2,135</u>	<u>2,592</u>	<u>33,511</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溢利貢獻乃來自汽車設備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66</u>	<u>162</u>
已扣除：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3,835	2,61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136	12,568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支出	2,587	1,668
核數師酬金	955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9	-
提列陳舊存貨準備	2,198	90
提列呆賬準備	5,980	4,643
撇銷壞賬	<u>1,089</u>	<u>-</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2,566</u>	<u>3,626</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	—
— 中國所得稅 (附註(b))	1,540	3,203
— 美國所得稅 (附註(c))	44	83
遞延稅項收入		
— 中國所得稅	—	(1,390)
	<u>1,584</u>	<u>1,896</u>

(a) 年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b) 中國所得稅指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其賬目之應課稅收益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33%。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定，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鹽城大生汽車裝備有限公司（「鹽城大生」）、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中大塗裝」）及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作為設於鹽城這一沿海開放經濟區內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4%，並可於抵銷以前五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免除首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經鹽城國稅局批核，鹽城大生、中大塗裝及鹽城中大工業裝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稅務優惠期，而彼等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

(c) 美國所得稅指 Zhongda (Group) USA Inc. 就其應課稅收益按累進稅率基礎計算之聯邦所得稅及按8.84%之固定稅率計算之州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1元，達港幣4,000,040元（相當於人民幣4,242,000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3,511,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二零零一年：333,370,000股）計算。

二零零二年度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3,51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加權平均數約400,004,000股（二零零一年：342,755,000股）計算。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作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若轉換成普通股將增加每股盈利，故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之攤薄影響約為9,385,000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大機械與鹽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投資於鹽城經濟開發區之三個項目訂立一項項目投資協議，該等項目總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鹽城經濟開發區三個項目之投資額人民幣42,000,000元及購入位於鹽城經濟開發區之數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

9. 比較數字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該項重組之賬目以合併會計為基準編製，即編製綜合賬目時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對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3,120
減：中國所得稅增加	(609)
加：少數股東損益	81
	<hr/>
經審核綜合溢利	2,592
	<hr/>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0.01元）。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應國內汽車修保市場的改變及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業績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3,431,000元及人民幣2,59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收入下跌3.7%，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92%。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中國汽車維修保市場產生變化，從自由市場逐漸轉為汽車指導廠計劃發展。本集團配合市場的改變，爭取與汽車製造廠合作。由於市場的改變，整體市場沒有大幅增長。此外，為爭取與汽車製造廠合作，以致整體毛利率由47%下降至37%，本集團的壞賬和存貨也因市場的變化帶來不利的影響。

海外市場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營業收入未能錄得增長。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在國際市場已經被國際修保商，經銷商和用戶接受及認同，而且獲得崇高的國際信譽。本集團在美國銷售函蓋三十多個州，並繼續開發其他市場，尤其美國西部的銷售網絡，因為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令開支上升，而經濟衰退則影響本集團的壞賬和存貨撥備。

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開支和專業費用亦比去年同期增加。

本集團的工業塗裝業務有良好的增長，增長率達172%。由於產房的限制生產量未能配合。已接訂單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只能在二零零三年投產。

為擴展生產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與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簽署項目投資協議書，投資總共人民幣60,000,000元，開發區內三個項目；油漆及塗裝生產線、洗車系統生產線及生產外銷焗漆室業務，三個項目佔地共200畝，有關投資項目及土地所在位置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之公佈。

發展展望

為改善業績，集團正在從以下幾方面進行努力。

迅速增加塗裝生產線製造的生產場地，將已拿到訂單的項目力爭完工並進一步增大銷量，提高效益。

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的銷售，特別是在美國各州的銷售量，將前幾年投進去的市場開發成本盡早收回。

加快全電腦清洗機項目的進程，力爭在二零零三年能開工建設，二零零四年成為重要的收入增長點。

積極尋求新的商機，在汽車檢測線、汽車製造業中尋求發展空間，力爭今年有突破，增大集團業務。

汽車維修設備業務在進一步提高技術含量和增大銷量上取得突破。

總之對二零零三年的發展充滿着提高銷量、增加新發展商機的希望和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58,283,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人民幣15,738,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7,79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4,646,000元）而銀行貸款則為人民幣48,39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4,500,000元）。本集團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主要為定期存款人民幣10,60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14,000元），賬面淨值達人民幣32,61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4,6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和第三方和董事擔保。

因市場之轉變和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壞賬和存貨損失提列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98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643,000元）及人民幣2,19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0,000元）。本集團主要收入為人民幣和美元及借貸乃以港元和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鑒於港元、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穩定，因而並無重大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銀行借貸年息率介乎5.625%至7.13%（二零零一年：每年6.44%至7.13%）。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為34.5%（二零零一年：24.3%）。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891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一年：885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定。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同時會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察財務匯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